

红庙坡街道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2025年9月1日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陕西磐石品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红庙坡街道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协调城管执法中队检查督导红庙坡街办辖区内城市管理各项事宜，纠正占道经营，油烟净化安装油烟直排查处，四改两拆，门头户外广告，渣土管理，私搭乱建，早市夜市整治等城市协管安保外包服务化管理。

3. 量化标准：

1) 人员配置：供应商需派驻27名安保人员（名单及资质应整理成表格交由采购人备份），所有人员须持有效《保安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纹身，且岗前培训后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2) 巡查频次与响应时间：

① 日常巡查：每日一班制，每班八小时，上岗期间中间休息一小时；特殊情况根据当天工作和采购人要求调整具体上岗时间。

② 应急响应：接到采购人或城管执法中队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辖区内）。

4. 具体服务事项标准：

① 纠正占道经营：现场劝导率 100%，劝导无效时30分钟内反馈采购人及城管中队，配合执法人员处置，月度占道经营投诉量不超过 起；

② 油烟净化排查：每周应采购人要求对辖区内餐饮商户（名单由采购人提供）开展 1 次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及使用情况排查，形成书面排查记录（含照片佐证），每月 5 日前提交采购人；

③ “四改两拆”“门头户外广告”“渣土管理”“私搭乱建”“早市夜市整治”

等：按采购人指令参与现场协管，全程记录工作过程（含文字、照片），配合采购人建立台账，台账提交及时率 100%、准确率不低于 95%；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价格

服务单价：大写：叁仟叁佰叁拾陆元/人/月（¥3336.00）

服务人数：27 人

月度服务费用小计：大写：玖万零柒拾贰元整（¥90072.00）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捌万零捌佰陆拾肆元整（¥1080864.00）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以下情形外，合同期内不调整：

（1）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增减保安员人数，若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每月出勤保安人数及保安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2）国家或地方政策强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的，调整部分按政策规定核算，供应商需提供政策文件及费用明细，经采购人审核后调整。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每月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上月的总价款。且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期限应给予必要的审批时间。

（3）付款前提：

供应商完成上月服务，经采购人月度考核合格，且采购人对协管服务满意率达

95%以上，考核与付款挂钩。

具体考核内容按照附件《安保服务外包工作考核细则》执行。

(4) 若供应商变更名称、地址、开户银行等信息，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采购人，未及时通知导致费用支付延误或沟通不畅，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期限

服务期：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服务期限为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承诺

(1)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供服务，确保派驻人员符合资质要求，定期组织人员培训（每月不少于 1 次，培训内容含城市管理法规、应急处置流程等），并将培训记录提交采购人；

(2) 为所有派驻人员购买足额保险（含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采购人，保险期覆盖整个服务期；所有派驻人员与供应商建立劳动关系，供应商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相关法律责任，负责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供应商派驻人员在采购人处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人身伤亡、意外事件、民事纠纷等，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妥善处理，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和工作秩序。

(3) 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与月度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在 5 日内落实并反馈；

(4) 不得将合同进行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不得泄露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内部文件、辖区商户信息、执法配合数据等保密信息。

(6) 供应商派遣人员履职期间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采购人承诺，在供应商服务达标且资料齐全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

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提供的服务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范围为红庙坡街道办辖区内，采购人如需调整服务区域，需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

九、技术资料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若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含声誉损失），供应商需全额赔偿，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 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或采购人依法解除合同后，供应商需在合同终止次日起 7 日内无条件退出服务区域，拆除己方设备、清理遗留物品，并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服务台账；若供应商拖延退出，每拖延 1 日，按当月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拖延超过 15 日，采购人有权自行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服务，或委派未经采购人审核的人员上岗，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供应商未按约定购买保险或提交保险凭证，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每逾期 1 日，供应商按当月服务费的 3%支付违约金；若人员发生意外且供应商未投保，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5.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服务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自然日书面送达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因供应商违约导致诉讼发生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方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
新城周陵街道办苏家寨村西
苏家寨工业园综合楼2层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
行

账号： 61050110669009940925

电话： _____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宏吕建印